

#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3〕008号

## 关于对东莞市卓易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霞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东莞市卓易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5XKQA2B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 10 号 1 栋 212 室 35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林霞

当事人：林霞

执业备案号：4477735831.8

所在机构：东莞市卓易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3 年 2 月 20 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东莞市卓易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卓易所）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处罚，并将卓易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卓易所于 2021 年 3

月 12 日之后代理的 4481 件专利申请属于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）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，卓易所代理上述申请，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。

依据上述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认为，卓易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属于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规定“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不良影响”的行为，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。对此，林霞作为卓易所负责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，协会决定分别对卓易所予以公开谴责，对林霞予以公开谴责。

卓易所、林霞应立即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并接受教训、引以为戒，今后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树牢底线思维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---

